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滑县第二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滑县第二高级中学危房拆除及设施整修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滑县第二高级中学危房拆除及设施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铎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2 人,营业收入为 1531.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3.2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(人),营业收入为 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 /(万元)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铎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刘利芳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